

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19次临时会议有关会议材料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，符合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3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、2023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。

二、关于调整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调整，符合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，符合《指导意见》以及公司《2023年员工持股

计划(草案)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进行相应调整。

独立董事：何福龙、毛景文、李常青、孙文德、薄少川、吴小敏

2023年12月25日